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22〕51号

关于转发《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〈广西普通本科高校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〈广西普通本科高校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桂教规范〔2022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，现将文件予以转发。请食品质量与安全现代产业学院对标文件要求完善建设方案，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；其它单位结合实际，将有关精神贯彻到教学工作、专业建设中去。

附件：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
《广西普通本科高校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2 年 4 月 11 日